

(上接 66 版)  
7. 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8.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 9:00—11:30, 13:00—17:00。  
5.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  
6.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浙江兰溪创业大道 99 号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 321100  
联系人: 叶凯  
联系电话: 0579-88988809  
联系传真: 0579-88988802  
2.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1 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995 证券简称: 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2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科技”)控股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金属”)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公司出资 1.4 亿元, 鼎信科技出资 0.6 亿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福建甬金收购甬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拓上克”)100%股权。过去 12 个月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已经达到公司归母净资产的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鼎信科技按控股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公司按 70% 的股权比例出资 1.4 亿元, 鼎信科技按 30% 的股权比例出资 0.6 亿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福建甬金收购甬拓上克 100% 股权。

过去 12 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达到公司归母净资产的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项奕秋  
3.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 2011-04-27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5172986976Y  
6.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7. 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材料科学研究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 锻压加工; 机械零部件加工; 汽车及汽车配件;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甬金集团有限公司	51%
上海甬金投资有限公司	49%

9. 关联交易: 鼎信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参股股东, 持有福建甬金 3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公司将鼎信科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福建甬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3000272623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锻压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铸造; 有色金属合金的进出口;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冶金工程技术服务; 材料科学研究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机械零部件加工; 汽车及汽车配件;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1,069,000,100.00	1,069,000,000.00	1,069,000,000.00
净资产(元)	788,000,000.00	788,000,000.00	788,000,000.00
营业收入(元)	9,454,755,695.67	4,420,075,300.00	4,420,075,300.00
净利润(元)	181,011,448.00	-	87,872,725.26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依据福建甬金收购甬拓上克股权的价格并考虑福建甬金自有资金情况而确定的价格确定, 出资价格公允。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其他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投票, 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办法:

(上接 66 版)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将聘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1. 信托计划名称: 由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 类型: 信托计划  
3. 委托人:  
优先委托人: 认购信托计划优先份额的委托人;  
劣后委托人: 甬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甬盛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管理人: 由董事会选任  
5. 托管人: 董事会选任的具有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元, 优先份额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 劣后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  
7. 投资理念: 本信托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和投资指令进行管理, 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保值增值。  
8.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 甬盛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 603916)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三) 存续期: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存续期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四)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包括认购、申购费、退出费、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 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征求员工意见;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 监事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內, 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5.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超出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7.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 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后,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 2 个交易日內,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 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 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仍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其其他个人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甬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3610 证券简称: 甬盛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9

## 甬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 603356 证券简称: 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 2020-063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洪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3356 证券简称: 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 2020-064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正洪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3356 证券简称: 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 2020-065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6 号文核准, 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334 万股, 发行价 10.2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0.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2.3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8JA800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铸机电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绝缘零件补焊生产项目	8,262.07	8,26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12,103.88	10,263.03	12 个月	安铸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铸机电
合计		40,183.07	31,252.32	-	-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原投资额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新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	投资总额
1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9,016.22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绝缘零件补焊生产项目	8,262.07	8,262.07	新能源汽车电机绝缘零件补焊生产项目	3,462.07
3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12,103.88	10,263.03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4,263.03
4	增建厂房及搬迁项目	4,000.00	4,000.00	增建厂房及搬迁项目	4,000.00
5	电机绝缘零件补焊项目	6,000.00	6,000.00	电机绝缘零件补焊项目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采购项目	6,000.00	1,792.88	智慧立体停车库采购项目	4,500.00
合计		33,101.87	31,252.32		31,252.32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原投资额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新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9,016.22	9,016.22	10,337.73	10,337.73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绝缘零件补焊生产项目	3,462.07	3,462.07	1,527.47	1,527.47
3	电机绝缘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4,263.03	4,263.03	2,763.51	2,763.51
4	增建厂房及搬迁项目	4,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5	电机绝缘零件补焊项目	6,000.00	6,000.00	3,063.88	3,063.88
6	智慧立体停车库采购项目	1,792.88	1,792.88	307.3	307.3
合计		31,252.32	31,252.32	23,233.07	23,233.0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16),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 2020-010)。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68),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 2020-062)。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66),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 2020-06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13),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账,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61), 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账,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500 万元, 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 将相应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保证全部归还后一个交易日内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程序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贷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贷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贷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贷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贷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其他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投票, 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